

三门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

关于三门峡第一批“跨域通办” 政务服务事项全市实施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、示范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，市直各审批服务职能部门：

为进一步深化政务服务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解决企业群众办理业务“多地跑”“往返跑”等难点堵点问题，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联合各审批服务职能部门，充分结合企业群众需求，梳理出第一批“跨域通办”事项清单共 571 项，现将实施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实施时间

2021 年 12 月起

二、实施范围

三门峡市及各县（市、区）

三、实施内容

三门峡市第一批“跨域通办”政务服务事项清单，共计 571 项（详见附件），共涉及 14 个业务条线，其中，217 项实行“全国通办”，496 项实行“全省通办”，571 项实行“全市通办”。

四、实施要求

（一）确保全面实施。各级各单位要结合事项清单，按

照通办类型和通办实现途径，完善线上线下办理渠道，加强窗口人员业务培训，确保企业群众申请“跨域通办”事项可以异地正常办理。

（二）主动宣传推广。各级各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，通过公众号、网站等媒体主动宣传推广本单位业务范围内的跨域通办事项，力争最大范围为群众提供“跨域通办”服务。

附件：三门峡市第一批“跨域通办”政务服务事项清单

